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派克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3元。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100,443.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809,556.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0年8月19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0]B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派克新材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668.15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819.94

项目	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774.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87.0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派克新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派克新材、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2020年8月2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派克新材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账户(账号：544375041629)、农业银行胡埭支行(账号:10656101040025465)、江苏银行科技支行(账号:2191018800019217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11月8日，派克新材对在江苏银行科技支行开立账户（账号:21910188000192170）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派克新材与东兴证券、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另外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

2021年，派克新材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派克新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44375041629	3,245.64	
2	农业银行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5465	1,641.41	
合计			4,887.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派克新材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2020年8月19日，派克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3,874,623.62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E140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8月31日，派克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3,874,623.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派克新材于2020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29,382.96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派克新材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派克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派克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派克新材购买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取得收益
未到期产品情况：无								
已到期产品情况：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6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9/16	3.80	378.9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7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3/18	3.60	179.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05H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0/9/25	2020/10/28	1.50	7.4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48B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1/9/23	2021/12/23	2.72	20.34
	已到期产品小计			29,000.00				586.21
	合计			29,000.00				586.2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派克新材无理财产品余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派克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派克新材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派克新材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审阅了派克新材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台账及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派克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



李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5,780.96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200.00	57,200.00	18,565.12	54,670.87	95.58%	2022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2,254.83	2,316.33	59.39%	2022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80.96	14,680.96	--	14,680.96	100.00%	--	--	--	--	否
合计	--	75,780.96	75,780.96	20,819.94	71,668.15	--	--	20,819.9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款项9,211.19万元，累计为15,375.99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p> <p>2、2020年10月28日，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规划调整，并考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投资总额由3,97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

